

从《说文解字》“人”部字看古代对“人”的理解

秦婉纯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摘要

汉字从构字和字义上承载反映了古人的思想和文化, 对《说文解字·人部》中的“人”部字进行研究, 有利于从中探寻古人对人自身的理解。因此本文从“对人的基本认识与人本思想”“人人关系”“天人关系”和“人鬼关系”四个方面进行探讨, 力图从汉字的视角探索我国古人对“人”的理解。

关键词

《说文解字》, “人”部字, 人

The Understanding of “People” in Ancient Times from the Characters of “Ren (人)” in Shuowenjiezi

Wanchun Qi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Oct. 22nd, 2021; accepted: Dec. 1st, 2021; published: Dec. 8th, 2021

Abstract

Chinese characters reflect the thoughts and culture of the ancients in terms of their structure and meaning. The study of the character “Ren” in *Shuo Wen Jie Zi·Ren Bu* is helpful to explore the ancients’ understanding of huma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ore ancient Chinese understanding of “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four aspects of “basic understanding of man and humanis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human”, “sky-man rela-

tionship”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ghost”.

Keywords

Shuowenjiezi, The Characters of “Ren (人)”, “Ren”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思维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同时也记录着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和成果。文字帮助人类摆脱语言的时空限制，无论从造字、语义、语音等角度，都在一定程度上记载了人类对事物的认识过程、价值观念和文化成果，而汉字作为表意文字的代表，更能从汉字的原始字形探寻出古人对不同事物的最初认识以及所引申出的文化。

一切文明的产生源于人类对自身和周围的事物开始思考和探索。《说文解字》中“人”部字共收字245个，重文14个，是《说文解字》中收录字数最多的部首之一，所收录的“人”部字有语义为人的品格、性格、动作、行为、体态、相貌、姓氏、种族、职业等等。通过对“人”部字研究，可以探寻我国早期的人本精神和思想文化，古人以人本为中心，围绕人本身作出了由内而外的广泛探索，并用文字记录下从人自身行为、相貌到人与人、人与天、人与鬼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2. 对“人”的基本认识与人本思想

“人”字的本义和围绕“人”的造字体现了古人以人为本的精神和思想。

2.1. 人——自我觉醒与万物中心

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凡人之属皆从人[1]。


《说文·人部》开篇第一个字便是“人”，“人”为象形字，《说文》中许慎指出“人”是臂胫之形，说明人类在造字之处对人的认识是从事物的表象、外形开始的。然而在《说文》中许慎指出人是“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解释人为“礼运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按禽兽草木皆天地所生。而不得为天地之心。惟人为天地之心。故天地之生此为极贵”[2]。可见古人对自身的认识不只停留在外观上，而是认识到人自身的独特性，自觉地将人与“禽兽”“草木”区分开，反映了一定的主体意识；认为人是“天地之性最贵者”，实际上是“人是历史活动的主体”“人是自然的改造者”“人是社会的创造者”观念的萌芽。

2.2. “人”部字构型的人本思想

《说文·人部》中收录的大量文字是古人“观物取象”的结果，姜亮夫先生在《古文字学》一书中说“整个汉字的精神，是从人(更确切一点说，是从人的身体全部)出发的。一切物质的存在，是从人的眼所见、耳所闻、手所触、鼻所嗅、舌所尝出发的(而尤以‘见’为重要)。……总之，它是从人看实物；以人的官能看事物”[3]。古人在造字时十分重视自身的直觉体验，诸如视觉、触觉、味觉、听觉等等，再根据自身的主观体验而创作出文字，因而早期的汉字多数从人出发，与人的主观感受息息相关，在构字

构型上与“人”有密切联系[4]。例如：

併，並也。从人并聲[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指出“竝者，併也”[2]，“竝”的甲骨文字形为，如同两个人并列站在一起，因此作合并义。这是古人从视觉主观感受出发，由具象的画面抽象出“合并”的语义。

在听觉的角度，描述人声音的字在《说文·人部》中共有3个，分别是“僂、僭、僿”，通过“悉、肴、夸”拟声，描摹了人“小声呻吟”、“大声痛呼”、“疲惫哀叹”的声音。

另外，古代丈量长度单位也与人相关。

仞，伸臂一寻，八尺。从人刃声[1]。

一仞即为人张开双臂的长度，同时，还有许多并未收录在《说文·人部》的丈量单位同样与人相关，《说文·尺部》：“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1]。这说明在早期古人还没有度量工具时都以“身为度”，反映了古人从主观到客观的探索。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字体从人的器官角度反映了人的不同动作：“企、付、徧、徧、倪”。“止”“寸”“面”“𠄎”“目”这五个字反映动作发出的器官，直观地表现了这些人发出动作时的模样。

在描述人的情绪、外貌和性格这些较为抽象的事物时，往往无法从直接体验中得出，而是通过借用其他事物作比喻或假借其他字与“人”部组合得出。

僂，不安也。从人容声[1]。

《段注》：“不安也。与水波溶溶意义略同。皆动汤儿也”，人不安的情绪是无形的，因而古人以水波荡漾的样子形容为人内心动荡不安的情绪，用具象的画面表现抽象的含义，体现了古人的造字智慧，同样反映了古人主体意识对客观环境的探索和认识。

僂，聚也。从人尊聲。《詩》曰：“僂查背憎”[1]。

“僂”为形声字，声符“尊”有“聚合”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小雅十月之交》曰：‘僂查背憎。’传曰：‘僂犹僂僂，查犹查查。’笺云：‘蹲蹲查查，相对谈话’”[2]。许慎在《说文·口部》指出“僂，聚语也”[2]，由喧闹的声音引申到有聚合之义，因而借“尊”字加上“人”部意为“聚人”。

佻，愉也。从人兆声。《诗》曰：“视民不佻”[1]。

“佻”指人轻薄、浅薄，“兆”声符隐含轻、疾之意，《说文·走部》中“𨇗，雀行也”[1]，指如同麻雀一般两只脚同时离地跳跃着行走。因此是借用“兆”给人的具象感受表现人的浅薄、轻薄的抽象行为和性格。

诸如此类的“人”部字还有许多，有“倝、僕、僦、倝”等等。

2.3. “人”部字所指中的人本思想

“人”部字所指的内容具有极强的社会属性，几乎包含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展现了古人丰富的社会文化生活，这同样是人本思想的重要表现。

对人的描述立体丰满，包含了内外两个层面，有人内在的性格、情绪(倝、便、倝、僦、倝、佻、佻等)；也有外在的行为、动作、外貌、体态等等(僂、倝、佻、倝、倝、倝、倝、倝等)。不仅如此，语义还有好与坏、善与恶之分，也有中性语义。根据人的不同年龄阶段，用不同的字加以区分(僂、倪)。不论从字的数量和内涵的广度来看，都充分体现了古人对自身的关注和思考。

体现丰富的社会生活、多样的文化习俗和较为完善的社会层次。《说文·人部》中围绕人的社会生活也收录了不少文字，有社会身份(优、儒、俾、仔、佚等)、不同民族群体(僦、僦)、亲属关系(倝、倝、倝等)等等。

除此之外，“杓(星宿名)”“叀(神仙)”“偶(木偶)”等字还反映了古人对人以外宇宙、事物的认识和探索，以“人”为部，体现了以人为中心的人本思想。

3. 人人关系

前文从“人”本义、构字和所指三个方面较为宏观地探讨了“人”部字所蕴含的人本思想，说明古人对“人”的认识是围绕人本身，以人为中心展开的。因此从内而外我们基本可以从人人关系、天人关系、人鬼关系三个方面分析古人对“人”的认识和理解。

3.1. 角色关系——高低尊卑的等级及儒家人伦思想

古人将人与客观事物进行区分，同时也在人类群体内部作出了不同的区分，形成了等级森严的社会制度，这不仅是古代社会制度文化的产物，更是人们对人的认识探索的产物。

代表人与人关系的“伦”字，义为“辈也”，《段注》：“凡人之思必依其理，伦、论字皆以仑会意”[2]，“仑”字如同简册编排形状整齐编排在一起，暗含“有条理”之义。这表明古代社会等级分明，秩序井然，人人各司其职，儒家人伦思想也有所体现。

亲属关系内部根据长幼、家族排行有不同称谓。家族中长幼有序，以长为尊，按照年龄和辈分有严格的身份划分，例如长者为“伯(长也，从人白声)”，次子为“仲(中也，从人从中，中亦声)”，同辈之间为“侪(等辈也，从人，齐声)”，齐义为如同禾麦一般整齐，“侪”表明同辈之间地位是平齐一致的。可以看出，在家族中，一个人拥有的地位和权利往往与其辈份密切相关，即便是年龄相仿、能力更胜，但在家族排行上处于较次位那么其地位也会随之降低。

社会中人从事的职业有称谓区分，也有等级高低之分。《说文·人部》收录了指代乐人(优、伶、倡、俳、伎)、侠士(傅)、奴仆(俾)、妇官(仔)、隐士(佚)等职业的文字。根据部内排序(见表1)，可以看出指代乐人的“优、伶、倡、俳、伎”都排在了人部较后的位置，同指代奴婢的“俾”位置临近，这恰恰反映出当时古人轻乐的文化现象，也反映了在古人心中不同职业之间是有高低贵贱区别的[5]。

Table 1. Ranking of occupational categories

表 1. 职业类排序

字	人	仔	傅	优	俾	伶	伎	倡	俳	佚
字序	1	23	110	141	148	153	182	190	191	194

再者，《说文·人部》中礼法相关文字也体现了人的不同等级：

儻，导也。从人賓声[1]。

《段注》：“导者、导引也。周礼与仪注曰。出接賓曰擯。聘礼。乡为上擯。大夫为承擯。士为绍擯”[2]。对不同身份的人有不同的宾客礼仪，“礼”是儒家的人伦思想的重要外在表现。

角色和关系密不可分，不同的角色在社会关系中承担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因而这些文字充分展现了古代的家庭关系、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体现出古代社会以亲属血缘为基础、以人伦等级为中心、以“礼”为重要外在表现的儒家人伦思想，用文字向后人呈现了一个层次立体、秩序井然的古代社会。

3.2. 待人——古人的审美观

敬仰外形高大且拥有强健体魄的人。在《说文·人部》中收录的关于人美丽体貌的文字共有 31 个，而形容人高大强健的字就有 19 个：

高大：侨俟侗保任倬伴俺俄。

强健：健倮倮伋倮倮倮倮倮。

说明古人赞扬外形高大且体格强壮的人，这与社会文明演进的自然规律有必然联系，从蒙昧社会走向文明社会，在战胜自然的过程中，拥有强健体格的人自然扮演着重要角色，并受到族人的尊重和推崇，因而不论是过去还是如今，联想到英雄时总是体格强健外形高大的，这种英雄主义审美观一直延续到现在。

尊崇善良、有智慧且待人友好的人。在古代社会中强调人要为“仁”，“仁”作为道德含义极广、分量极重的一个字，在《说文·人部》中被放在描述人内在特征的首位。“仁，亲也。从人从二”[1]，《段注》：“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谓能行仁恩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谓仁乃是人之所以为心也”[2]，这体现了“仁者，爱人”的思想，人要善良博爱，待人要施恩行仁。除了“仁”字《说文·人部》还收录了“倮、价”，《六书疏证》释“淑”为“清湛”，引申为“善义”，又有人认为“倮”是取自“叔”隐含的安静义，而不论哪种解释“倮”的善义都是指人内心纯净平和，举止得体。《说文·人部》收录了“俊、杰、儂、份、偲”五个指代智慧的文字，其中“偲，彊力也”，《论语》有“朋友切切偲偲”，自身有智慧才能还不够，要达到更高的境界还需要“以友辅仁”，朋友之间相互帮助勉励才能达成目标，“辅，辅也”，《段注》：“谓人之辅犹车之辅也”[2]，因此古人强调人仅仅要“修身”，还要“齐家”，帮助并善待他人。

4. 天人关系

“天”，象形字，《说文》：“天，颠也”[1]，从字形上像人形，突出头顶部分，以示头顶之上。从“天”的字源来看，古人对天人关系最早的认识是从空间层面开始的，我国古人从一定程度上开始自觉地思考天人关系并试图将天和与人区分开来认识。《说文》中“倮、僊、仝”意为与人相别的神仙。

仝，人在山上。从人从山[1]。

僊，长生僊去。从人从畚，畚亦生[1]。

《段注》：“辇、升高也。长生者畚去。故从人畚会意”[2]，又说“释名曰。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2]，故长生的人功德圆满便会升天或进入山林，成为神仙，因而在古人的潜意识里神仙是处于高处，最接近于天穹的地方，抵达那里便成为比人更高等级的神仙。

同时，这些字体不仅反映了古人将天与人区分开来，而且还体现了天人合一的传统文化观点。中国古人对天和人的关系的思考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人生于自然，受到自然界的神的主宰，与万事万物共生共死，但有自身的独特性；在这个阶段，人们认为人自身与天之间并无明显紧密的联系，只是简单认为人类社会的秩序和道德价值等来源于“天”，这时候的“天”是具有人格意义的神。第二，前一阶段的“天”可以比喻成高高在上的宫殿，而这一阶段的“天”就走下神坛，人格化的神地位下降，“天道”由神界定变成“天道”由人来界定，“天道”实际上是人理想的“人道”，追求“人道”要无限接近于“天道”，以实现“天人合一”。从“倮、僊、仝”字我们可以看出，神仙并不是超出人外的事物，而是人自身不断提升修炼自身品行而达到的新的境界。

从“人”的本义来看，是天地万物的中心，可以看出人源于天地，人的本性生于自然界，这同样体现了“天人合一”的观点。“天人合一”既是一种原则，又是一种过程[6]。作为一种原则，天人合一是指人的本性要回归到最初出生时的状态，回归到自然界中；这一点在道家思想中尤为体现，在老子的《道德经》第十章中，谈到何谓“玄德”，他指出“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7]，人聚积精气以致柔和温顺要像婴儿的状态才能达到“玄德”。

“天人合一”还是一种过程，是人受到外界影响本性脱离了“天”后又通过各种活动力图回归本性实现“天人合一”的过程。儒家思想的中孟子主张性善论、荀子主张性恶论，尽管他们的对于人性的观

点不同，但是都继承了孔子关于“仁义”的理论，同样主张人要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后天的各种努力来实现善，也就是达到天人合一。在《说文》中有许多表示性善和规范人行为的字，例如前文提到的“仁、俶、价、偲、傭”等等，这些都说明人们自觉地规范自身并主动向善，以求达到天人合一。

“天人合一”还体现在人要顺应天意，尊重自然。《说文》中“咎”意为“灾也”，《段注》：“灾当是本作栽。天火曰灾。引伸之凡失意自天而至曰灾”[2]，这说明古人认为要顺应天道，不遵循自然规律办事便会受到“天灾”的惩罚。

5. 人鬼关系

古人将生前的人和死后的人作出区别，表明了其对未知空间的探索和无限想象。《说文》释“鬼”为“人所归为鬼，从人，象鬼头”[1]，人死后归土为鬼，针对“鬼”的构字本义，程邦雄教授在《“鬼”字形义浅析》中作出了解释，“‘鬼’字的构形当源于古人对鬼魂的朴素认识，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有其原始的物质成分的因素，它是一个会意字，会人死尸体葬于地下，这就是鬼字构形之用意”[8]，人死后魂魄分离，而魂是有灵的，承载着此人生前的记忆思想，魄是肉身，离开了魂就如同空壳，因而人们往往追思的是魂，然而魄是无形的，因此人们将对魂的追忆转移到魄上，才有了“鬼”的造字。

古人对“鬼”是敬重的。这在《说文·人部》的“儀”字所体现的祭祀文化中有所表现。

儀，度也。从人義声[1]。

《段注》：“度、法制也。毛传曰。儀、善也。又曰。儀、宜也。又曰。儀、匹也。其義相引伸”[2]。《说文·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1]。古代常以羊为祭祀品，展现了古代祭祀文化，羊以大为美，与美善同意，说明在古人思维中要将美好的东西祭献给往生者，表现他们对“鬼”的尊重和敬畏。

同时，“仁”的字形，有学者认为尸并非“从人从二”，而是“从尸从二”[9]，古代祭祀祖先，有时要用尸。所谓“尸”，就是代替死者接受后人祭拜的活人。所谓尸祭就是活人(往往是死者后代)双手扶膝，垂足而坐，面朝前来祭祀的人，代表死者接收祭礼。其实，活人所代表的“尸”便是死去人的灵魂，即这里所说的“鬼”，以此来寄托生者对死者的追忆、敬重、虔诚等情绪，仪式庄重，程序复杂，也体现了古人对“鬼”的敬重。

6. 结语

通过对《说文·人部》收录字体的语义、构字的研究，从对人的基本认识与人本思想、“人人关系”“天人关系”和“人鬼关系”四个方面进行探讨，基本可以全面认识到我国古人对“人”的理解。我们可以看到汉字所蕴含的文化力量是巨大的，可以穿越时空向后世映射过去人类的智慧以及思想；它的魅力也是无穷的，承载着我们文明古国数千年来思想文化，其蕴含的“以人为本”的重要思想，彰显了我国一直以来关注人的本身、生命至上、人格至上的传统理念。因此，我们要传承并研究汉字和汉字所蕴含的文化，从我们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中汲取文化自信；同时，我们更要发扬汉字，从《说文·人部》中我们看到古人对世界孜孜不倦探索的精神，如今我们要将这种不懈向外探索的精神传承下来，将我们的汉字文化传向世界。

参考文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2]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3] 姜亮夫. 古文字学[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69-70.
- [4] 孙建军. 汉字构形的人本精神[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11(4): 130-134.

-
- [5] 常馨. 《说文解字》人部字考究[J]. 文教资料, 2012(24): 26-27.
- [6] 吴迪.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学思想——以儒家人学为例[J].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 2010: 135-142.
- [7] 老子. 道德经[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 24.
- [8] 程邦雄. “鬼”字形义浅探[J]. 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3): 103-105.
- [9] 许芑. 从“仁”字形体看孔子“仁”之内涵[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58(1): 127-134.